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一	名称	横涌（沙咀段）岸线提升改造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单位：中山市石岐街道农业农村局 项目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 委托单位联系人：詹工，联系电话： 0760-23328178
三	中介服务名称	横涌（沙咀段）岸线提升改造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四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能力，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

		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地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五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街道沙咀公园内，本次设计面积约 16000 平方，建设内容包括清杂、岸线边坡整治、亲水平台及园路建设、绿化种植等；其中清杂面积约 7500 平方，岸线整治约 380 米，亲水平台建设约 130 平方、园路建设约 1062 平方、水生植物种植面积约 1278 平方，大叶油草种植面积约 12500 平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岸线生态修复、景观绿化提升、滨水步道建设、亲水平台等，旨在提升岸线生态环境质量和滨水空间品质，打造生态宜居的滨水景观带。 (二) 服务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计价规范、定额及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造价计算、成果文件编制及审核配合等。 2. 配合项目业主完成预算成果的财政评审、审计等相关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直至通过相关审核。 3. 提供与预算编制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工程造价相关的疑问。
六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 主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根据项目需要，派员到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现场提供沟通、汇报、答疑等服务。 3. 服务方式： 由中介服务机构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按约定进度和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配合完成后续审核相关工作。
七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30%-60%），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成果修改费、配合评审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业主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计价标准：按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及中山市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价。 服务费下浮率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 号收费标准至少下浮 30%。最终金额不超上限价 1.5 万元（已下浮 30%），超过上限价按 1.5 万元结算。
八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服务期限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审核情况适当调整，以完成预算编制及配合通过审核为最终节点。
九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即预算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相关人员对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参与验

		收。 3. 验收标准: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计价规范、定额及有关规定; 成果文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通过项目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中介服务机构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包括配合评审、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等后续服务。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若成果文件不符合验收标准,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重新编制,直至验收合格; 若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损失; 相关处理方式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的 10 个工



		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支付方式：项目业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介服务机构指定账户，中介服务机构需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一	违约责任	1. 中介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介服务机构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中介服务机构有权要求项目业主支付已完成服务的费用及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十二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本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备注	1. 若监督管理部门对本类服务已拟定“合同范本”，项目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若未拟定“合同范本”，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合同内容不得与本采购需求书的实质性内容相抵触。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采购需求书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由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最终解释权归项目业主所有。 5.按照采购需求书后的响应方案样式进行方案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方案。
--	---